

列印時間：107/01/18 16:55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6/11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鐘威麟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6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william9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1106-1
	標案名稱	107年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2 - 人力派遣服務(勞動派遣服務)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,267,559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2,267,559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	是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為2,129,580元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
招標資料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6/11/1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開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總計 0元 20元 0元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無。

標		式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6/11/27 17:00
	開標時間	106/11/28 14:5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(本院)4樓多媒體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13,000元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(郵遞)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(親送)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11.0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；(二)納稅證明；(三)信用證明；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五)切結書；(六)同意書；(七)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_____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6/11/16 17:02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